

一、 甲(買受人)出資向乙(出賣人)購買乙所有之 A 屋，並約定直接將該屋登記於丙名下；另一方面，甲(借名人)同時與丙(出名人)約定借用丙之名義，將自己購得之 A 屋登記於丙名下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收益、處分 A 屋。嗣後乙丙依照與甲之約定至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附理由依序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丙間契約性質為何？效力如何？(20 分)

(二) 情況一：丙未經甲同意，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丁。試問：丙、丁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效力如何？甲得如何主張權利？(25 分)

(三) 情況二(與情況一無關)：數年後丙死亡，唯一繼承人戊因不知甲丙間之約定，於完成該屋之繼承登記後，始發現 A 屋為甲占有使用中，戊請求甲返還 A 屋之占有。試問：戊之請求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二、 甲公司為 X 地所有權人，委託乙工程公司設計並興建五層樓建物 Y。乙公司指派其職員 A 建築師繪製大樓設計圖與結構圖，再指派職員 B 負責監工按圖施作。建物 Y 興建完成後，一至三樓為甲公司自用，四樓及五樓出售予丙公司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三年後該地區發生 6 級強震，建物 Y 傾斜樑柱毀損，所幸無人傷亡，但甲與丙有財產上損害。經查，建物 Y 於設計階段即因 A 之疏失而將鋼筋力度計算錯誤，並於施工時 B 又偷工減料，致 Y 結構本身品質不良已存有瑕疵。試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(30 分)